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878號

債 權 人 李中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顧峯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已完成受託事項之證明文件（1、內壠段3255-3之水利地變更為農牧用地。2、銑億鋼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變更登記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